

上訴案第 203/2012 號

日期：2014 年 6 月 12 日

- 主題：
- 損害賠償
 - 將來損失
 - 一次性兌現折算
 - 精神損害賠償
 - 安慰價值

摘 要

1. 受害人因事故而不能工作，那麼其原來工作收入的損失就是典型的將來的收益損失。
2. 這部分的損失的賠償將是一次性兌現，必需作一個合理的折算比例，因要考慮將來的通脹情況，計算賠償的年數的長短，受惠的金額以及人數不同而有別。
3. 是對過失而產生的精神損害賠償或非物質損害賠償金額的訂定，由法官依公平公正原則作出，而法官只能根據每一個案中已證事實及具體情況作出考慮。
4. 人體以及身心的健康是無價的，法律規定對受害人的精神損害賠償也不過是通過金錢的賠償讓受害人的到一些精神安慰而已，而不能理解為完全的肉體的價值化。

裁判書製作人

上訴案第 203/2012 號

上訴人：A(民事請求人) (A (Demandante cível)

B 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Companhia de Seguros da B
(Macau), S.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一.案情敘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控告嫌犯 C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的方式觸犯了：

- 《道路法典》第 14 條第 2 款及第 72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輕微違反；
- 《澳門刑法典》第 142 條第 1 款及《道路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以及
- 《澳門刑法典》第 142 條第 3 款及《道路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受害人 A、D 分別提出損害賠償之民事請求 (見第 275 至 282 頁，第 287 至 292 頁，在此視為全部轉錄)，要求判被告 B 保險 (澳門) 股份有限公司、E Lda.及嫌犯支付財產及非財產損

害賠償分別為澳門幣 2,235,754.40 元和 40000 澳門元、訴訟費及應付的職業代理費。

後來，在庭審過程中，受害人和民事原告 D 放棄了刑事、民事的追究。

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合議庭在第 CR1-09-0198-PCC 號普通刑事案件中，經過庭審，最後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1. 嫌犯 C 為直接正犯及既遂的方式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142 條第 3 款及《道路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判處一年九個月徒刑，以及《道路交通法》第 2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交通違法行為，判處罰款澳門幣 600 元，有關徒刑（刑罰）緩期兩年執行；
2. 判處嫌犯中止駕駛執照效力一年，緩期一年執行（《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之規定）；
3. 判處 B 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予受害人 A 澳門幣 1,230,609 元之財產及非財產損害賠償，以及該賠償金額另加自判決之日起直至完全繳付時的法定利息。

上訴人 A 不服初級法院之判決而向本院提起上訴，其內容如下：

1. 是次所提起的上訴所針對的標的（objecto do recurso）僅為初級法院合議庭法官（被上訴法庭法官“a quo”）於 2011 年 12 月 7 日就上述卷宗作出之判決內關於賠償金額（Quantum indemnizatório）的部份，請求上級法院對這賠償金額重新作考量及判決；

2. 在尊重被上訴法庭(“a quo”)法官意見之前提下，上訴人認為有關判決內容違反法律，以及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存在矛盾及錯誤，因而以《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c)項之依據提起本上訴。
3. 首先，就上訴人要求支付之在傷患康復期間而失去之工作收入方面，根據卷宗內之書證，尤其是附於卷宗及由上訴人所呈交之意外發生前 6 個月之糧單顯示，上訴人是於 F 工程公司任職火車技工，日薪金為 HKD\$600.00 (折合為澳門幣 \$619.20 圓整)(見卷宗第 229 至 234 頁：最初民事附帶民事請求，Doc. 43 至 48)
4. 然而，被上訴法庭(“a quo”)卻在沒有解釋說明又或存有任可書證支持之前提下，在已證事實及理由說明部份以“...澳門幣 13,185 元 x3 個月：90 日”為標準，計算上訴人所請求之在傷患康復期間而失去的工作收入。
5. 根據《民法典》第 556 條之規定，“對一項損害有義務彌補之人，應恢復假使未發生引致彌補之事件即應有之狀況。”
6. 根據上述之法律規定，由於上訴人所請求的是在傷患康復期間失去工作收入之損害，當然應以上訴人在意外發生時之收入，即以日薪 MOP\$619.20 計算有關誤工費，才可“...恢復假使未發生引致彌補之事件即應有之狀況...”。
7. 因此，被上訴法庭(“a quo”)以“...澳門幣 13,185 x 3 個月：90 日”為標準計算此部份之損害賠償金額，不但違反《民法典》第 556 條之規定，以及在審查已附於卷宗所載之資料時

(尤其是卷宗第 229 至 234 頁), 明顯出現事實審之瑕疵, 因而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及存有同條第 2 款 c)項之瑕疵。

8. 此外, 被上訴法庭 (“a quo”) 於已證事實部份, 已認定是次意外導致上訴人“頸髓損傷, 頸 4/5 5/6 及 6/7 椎間盤突出, 左股骨內髁開放性骨折, 左橈骨遠端骨折及左月骨脫位, 左臉部及左肩部挫傷”, 此傷害是直接影響上訴人工作能力 – 頸椎、上、下肢根本無法自如活動。(判決書第 4 頁)。
9. 雖然上訴人經法醫鑒定其受傷康復期為 450 日, 然而, 上訴人之職業為火車維修技工, 工作除須每天站立外, 頸部亦須運作自如以採勘須維修之處, 手部亦須靈活以運用維修零件及器材, 450 日根本不能及/或不足夠上訴人恢復全部工作能力, 包括外在活動能力及內在身體機能之傷原。
10. 根據附於卷宗之書證, 均能證明由意外發生日起計 (即 2007 年 5 月 11 日), 直到 2009 年 10 月 31 日, 意外對上訴人造成之傷害使其無法從事原來的火車維修工作, 因而無法賺取相應收入, 直至 2009 年 11 月 1 日, 由於上訴人須應付家庭之生活開支, 才無奈地接受一份收入較先前低之工作, 恢復工作。(見卷宗第 187 至 235 頁: 最初民事附帶民事請求, Doc.1 至 49)
11. 可見, 事實上, 上訴人是有足夠的書證證明是次意外導致上訴人至少需要 904 日才可恢復相當的工作能力。
12. 因此, 被上訴法庭 (“a quo”) 以 450 日作為復工期計算上訴

人因是次意外導致而遭受之收入損失，同樣是在已附於卷宗所載之資料時違反了必須遵守的有關證據價值的規則以及一般的經驗法則，故上訴人認為此部份存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之瑕疵。

13. 綜上所述，就上訴人請求之在傷患康復期間而失去之工作收入方面，被上訴法庭 (“a quo”) 無論在評定上訴人於意外發生時之日薪金又或是傷患康復期間，均違反了《民法典》第 556 條及《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以及存有同條第 2 款 c) 項之瑕疵，故上訴人認為其就意外受傷後上訴人因無法從事維修火車技工工作以致工作收入遭受之損失所請求之金額應予以全部得席，即有關此方面之損失為不少於 $\text{MOP\$}619.20 \text{ 天} \times 904 \text{ 日} = \text{MOP\$}559,756.80$ 。
14. 另一方面，就上訴人請求之因工作方面之所失收益 (“Lucro Cessante”) 方面，理由同上，根據卷宗內之書證，尤其是附於卷宗及由上訴人所呈交之意外發生前 6 個月之糧單顯示，上訴人於意外發生時是於 F 工程公司任職火車技工，日薪金為 HKD\$600.00 (折合為澳門幣\$619.20 圓正) (見卷宗第 229 至 234 頁：最初民事附帶民事請求：Doc. 43 至 148)
15. 然而，被上訴法庭 (“a quo”) 卻在沒有解釋說明又或存有任何書證支持之前提下，在已證事實及理由說明部份以 “...439.50 元 $\times 30 \text{ 天} \times 12 \text{ 個月} \times 11 \text{ 年} = \text{澳門幣 } 1,740,420 \text{ 元} \times 30\% \dots$ ” 計算上訴人在工作方面之所失收益。(見判決書第 5 及 10 頁)
16. 根據《民法典》第 556 條之規定，“對一項損害有義務彌補之

人，應恢復假使未發生引致彌補之事件即應有之狀況。”

17. 根據《民法典》第 558 條之規定，“一、損害賠償義務之範圍不僅包括侵害所造成之損失，亦包括受害人因侵害而喪失之利益。二、在定出損害賠償時，只要可預見將來之損害，法院亦得考慮之；如將來之損害不可確定，則須留待以後方就有關損害賠償作出決定。”
18. 可見，被上訴法庭（“a quo”）在考慮上訴人在工作方面之所失收益時，由於並沒有以附於卷宗之書證作考量，認定以上訴人於意外發生時，即具完全工作能力時之穩定工作收入（日薪 MOP\$619.20）作為計算標準，故被上訴法庭（“a quo”）明顯違反《民法典》第 556 條、第 558 條及《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之規定，以及存有同條第 2 款 c) 項之瑕疵 – 在審查已附於卷宗所載之資料時（尤其是卷宗第 229 至 234 頁），出現事實審之瑕疵。
19. 基此，上訴人認為其就工作方面之所失收益（“Lucro Cessante”）所請求之金額應予以全部得席，且有關損失為不少於 $\text{MOP\$}619.2 \times 30 \text{ 天} \times 12 \text{ 個月} \times 11 \text{ 年} \times 30\% = \text{MOP\$}735,609.60$ 。
20. 就非財產損害賠償方面，上訴人在意外發生時正乘坐肇事公共巴士，後隨之重型貨車 ML-XX-XX 突然撞及其所乘搭之公共巴士，因而引致該公共巴士猛烈衝前逾兩米，使上訴人在公共巴士上跌倒，動彈不得，即時所遭受的痛楚非常，絕對非筆墨能以形容，這亦是被上訴法庭（“a quo”）所認定的。（見判決書第 3 頁）

21. 此外，被上訴法庭 (“a quo”) 於已證事實部份亦證實“...上述碰撞直接及必然導致 A 頸髓損傷，頸 4/5、5/6 及 6/7 椎間盤突出，左股骨內髁開放性骨折，左橈骨遠端骨折及左月骨脫位，左臉部及左肩部挫傷。... (略) ...根據法醫意見，A 之傷患需 450 日康復，康復後遺留部分神經功能障礙，傷殘率 30%，對其身體造成嚴重傷害...。” (見判決書第 4 頁)
22. 另一方面，根據載於卷宗之書證，是次意外亦導致上訴人需要接受頸椎間盤突出切除及內固定手術治療，造成更加多的痛楚，假如沒有發生是次由被告 (即本案“嫌犯”) 造成之交通意外，上訴人根本無須承受這些 (不必要) 的痛楚。(接受手術證明，見卷宗第 189、190、199 頁)
23. 除上述傷勢為上訴人帶來的痛楚外，根據卷宗之書證，被上訴法庭 (“a quo”) 亦認定上訴人“...雙手”常感麻痺乏力，左下肢感覺僵硬、30%傷殘率、日後不能擔任某類工作、某些文娛及體育活動...”，對上訴人留有此等不可逆轉及不可完全復原之後遺症。(見判決書第 5 頁)
24. 另外，根據附於卷宗之資料顯示以及民事請求證人及法醫在審判聽證所作之證言，上訴人往後尚須接受長期及無間斷之治療 (至 2018 年 2 月 9 日尚須接受如磁力共振等治療！)，因而須長期出入醫院及需要別人之照顧，令上訴人感到情緒低落、心情煩擾，影響其日常生活。(見卷宗第 460、461 頁，上訴人醫院預約單據)
25. 眾所周知，這種遭受交通事故創傷的受害人均有這些類同的後遺症，伴隨終生，而貴法院，包括被上訴法庭 (“a quo”)

過往在類似個案中都對這些傷害在賠償方面給予肯定和重視的。

26. 更甚者，在本案裡，上述後遺症更使上訴人永久失去其從事多年之火車技工之工作能力，在意外發生後，上訴人因頸部、四肢功能受損而失去活動及感應能力，對在意外發生時是家庭之唯一經濟支柱的上訴人來說，身心所須承受之壓力是非一般人能承受的！
27. 基此，在考慮上述情況，上訴人認為有關被判處之非財產性損害賠償金額過低，被上訴法庭法官“a quo”於此部份之判決內容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項之規定，因為在審查已附於卷宗所載之資料以及民事請求證人及法醫在審判聽證所作之證言時（尤其是卷宗第 189、190、199、460、461 頁），並結合一般經驗法則分析後，上訴人是應得到不少於澳門幣\$800,000.00 圓的精神損害賠償。
28. 最後，就被上訴法庭(“a quo”)“...駁回對要求嫌犯及“E Lda.”繳付賠償的請求...”，由於上訴人所請求之金額總額為 MOP\$2,236,074.40，有關金額超出肇事重型汽車於「B 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之汽車民事責任強制保險之保險金額上限，故根據 11 月 28 日第 57/94/M 號法令「汽車民事責任強制保險制度」第 45 條第 2 款之規定，故相反地(“a contrario senso”)，餘下之金額應向被保險人，即“E”追討。（保險單見卷宗第 335 頁）
29. 此外，由於交通事故發生當日，嫌犯 C 正按照“E”所給予的工作指示、指揮及領導下，駕駛著“E”之重型石屎車執行職務，

沿路環石排灣圓型地向和諧圓型地方方向行駛，故兩者間存有委任關係。

30. 因此，根據《民法典》第 1093 條及第 490 條之規定，嫌犯 C 及“E”均須對上訴人造成之損害負責。(保險單，見卷宗第 335 頁、重型汽車 ML-XX-XX 登記摺，見卷宗第 417 頁)
31. 鑒於上述第 34 及 35 條所述已全部能依照卷宗內之書證予以認定，然而，被上訴法庭 (“a quo”) 並沒有對此進行認定，並“...駁回對要求嫌犯及“E Lda.”繳付賠償的請求...”，因而存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項規定之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從而違反第 57/94/M 號法令及《民法典》之相關上述規定，以及《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之規定。
32. 因此，上訴人認為請求「B 保險 (澳門) 股份有限公司」、「B 保險 (澳門) 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案嫌犯 C 須對上訴人之賠償金額 MOP\$2,236,074.40 負共同連帶責任之請求亦應予以得席。

綜上所述，倘若有所遺漏，懇請尊敬的法官閣下按照有關法律之規定指定補充，並接納本聲請，裁定上訴理由成立，因而：

撤銷有關判決被上訴部份：及由尊敬的上訴庭法官閣下作出判決、並判處民事被告「B 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E」及嫌犯 C 須以財產及非財產損失名義，向上訴人以連帶責任方式支付損害賠償金額為澳門幣貳佰貳拾叁萬陸仟零

柒拾肆圓肆毫整 (MOP\$2,236,074.40), 當中包括 :

1. 財產損害賠償 :

- i) 住院費用、醫療費用及藥物費用 , 共澳門幣 \$140,708.00 圓 ;
- ii) 在傷患康復期間而失去之工作收入、澳門幣 \$559,756.80 圓 ;
- iii) 達至退休前於工作收入方面之所失收益 , 澳門幣 \$735,609.60 圓。

2. 非財產損害賠償 : 不少於澳門幣 800,000.00 圓 ;

3. 其他日後之一切醫療費用及相關開支, 其金額只可在執行判決時才可確定及作結算。

4. 支付一切有關之訴訟費用、訴訟代理費用及承擔一切相關法律後果。

上訴人 B 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初級法院之判決而向本院提起上訴。¹

¹ 其葡文內容如下 :

- 1. O presente recurso vem interposto do duto Acórdão que decidiu condenar a Demandada Seguradora, ora Recorrente, no pagamento ao Demandante A de uma indemnização por danos patrimoniais no montante de MOP\$860,609.00, e de uma indemnização por danos não patrimoniais no valor de MOP\$370,000.00, circunscrevendo o seu recurso à matéria dos lucros cessantes estabelecidos em MOP\$522,126.00, que integram o sobredito quantum indemnizatório por danos patrimoniais, e relativamente aos danos morais, por não se poder conformar com o elevado e exagerado montante atribuído a esse título;
- 2. O montante da indemnização fixada para ressarcir o dano emergente da incapacidade parcial permanente de que o Demandante A ficou afectado, ou seja, MOP\$522,126.00 a

-
- título de lucros cessantes, foi determinado com erro na aplicação da lei, mais concretamente, dos normativos previstos nos arts. 558º, nº 2 e 560º, nº 6 do Código Civil, devendo ser substituído por douda decisão desse Venerando Tribunal que estabeleça uma indemnização a esse título nunca superior a MOP\$350,000.00;
3. Foi arbitrada ao Demandante A uma indemnização a título de lucros cessantes, decorrente da incapacidade parcial permanente de 30% que lhe foi estabelecida nos autos, calculada da seguinte forma: MOP\$439,50 (salário diário) x 30 dias x 12 meses x 11 anos = MOP\$1,740,420.00 x 30% = MOP\$522,126.00;
 4. Tal fórmula de cálculo teve em consideração o facto de o Demandante ter a idade de 54 anos aquando da ocorrência do acidente, de auferir o mesmo um salário diário de MOP\$439.50, ter ficado com uma taxa de incapacidade permanente para o trabalho de 30% e de a idade da reforma ser os 65 anos, e serem previsíveis a ocorrência de danos futuros;
 5. O doudo Tribunal a quo errou quando arbitrou um montante indemnizatório a esse título que corresponde exatamente à soma aritmética das percentagens de salário que o Demandante hipoteticamente irá perder no futuro, e até atingir a idade da reforma;
 6. O Demandante A irá receber o montante indemnizatório de uma só vez, quando é certo que tal montante tem capacidade para gerar rendimento ao longo do tempo, o que beneficiaria o Demandante sem razão que o justificasse;
 7. O cálculo da frustração de ganho deve ser efetuado por forma a estabelecer um capital que considere a produção de um rendimento durante todo o tempo de vida ativa do Demandante, adequado ao que auferiria não fora a lesão correspondente ao grau de incapacidade e adequado a repor a perda sofrida, devendo no presente caso, e por recurso a tal critério, ser estabelecida a favor do Demandante A uma indemnização a título de lucros cessantes nunca superior a MOP\$350,000.00, revogando-se a douda decisão recorrida, por erro na aplicação da lei, mais concretamente, dos normativos previstos nos arts. 558º, nº 2 e 560º, nº 6 do Código Civil, devendo ser substituído por doudo decisão desse Venerando Tribunal que estabeleça uma indemnização a esse título nunca superior a MOP\$350,000.00;
 8. O montante de MOP\$370,000.00 arbitrado na decisão recorrida ao Demandante A a título de indemnização por danos não patrimoniais é desajustado e elevado, e não se adequa ao prescrito no art.º 489º do CCM, com referência aos artºs 487º e 488º do mesmo Diploma, à matéria de facto provada e avos valores constantes na jurisprudência da RAEM, para situações semelhantes;
 9. Para além do que na presente Motivação de Recurso se afirmou genericamente ter ficado provado, ficou assente nos presentes autos que: a) A lesão da medula cervical e hérnica dos discos intervertebral do pescoço, que determinou ficasse o Demandante com uma incapacidade permanente para o trabalho de 30%, resultou de um agravamento de uma já pré-existente degeneração da coluna vertebral cervical, conforme consta do Parecer Médico-legal de fls. 99 dos autos, devidamente considerado pelo doudo Acórdão recorrido em sede de Factos Provados; e b) À data do acidente, 11 de Maio de 2007, o Ofendido tinha 54 anos de idade;
 10. Ressalta de tais factos a circunstância de ter resultado do acidente dos autos para o Demandante um agravamento de lesões graves na coluna vertebral cervical de que já antes padecia, e não ter ficado com sequelas apenas como decorrência do acidente, ter ficado com uma incapacidade permanente para o trabalho reduzida, de apenas 30%, o

上訴人 A 就 B 保險 (澳門) 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的上訴作出答覆，其內容如下：

1. B 保險 (澳門)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為“上訴保險公司”) 認為被上訴法庭 (“a quo”) 判給陳述人 A 因是次交通意外之所失收益 (“Lucro cessante”) 金額及非財產損害的賠償金額過高，因而提起上訴。
2. 首先，陳述人維持其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呈交之上訴狀內之理由，並認為上訴保險公司之上訴理由陳述是缺乏理據的。
(陳述人上訴狀載於卷宗第至頁，在此，有關法律理據均視為完全轉錄)
3. 就因工作方面之所失收益 (“Lucro cessante”) 方面，上訴保險公司指被上訴法庭 (“a quo”) 以上述純數學運算方式為標準去評定陳述人因是次意外而在工作方面喪失之利益是錯誤適用法律，尤其是《民法典》第 558 條第 2 款及第 560 條第

que ainda lhe permite ter uma vida laboral activa na sociedade, e o facto de não ser o Demandante um jovem aquando do acidente, tendo então já a idade de 54 anos;

11. Tais circunstâncias apuradas pela douda decisão ora posta em crise, e os respectivos bens jurídicos lesados, não se coadunam com o montante de MOP\$370,000.00 arbitrado a favor do Demandante A a título de danos não patrimoniais, e aos montantes que, para circunstâncias similares, a jurisprudência do foro de Macau tem adoptado – vide, a título exemplificativo, Ac. do TSI de 7 de Abril de 2005, Proc. nº 59/2005, e Ac. do TSI de 4 de Março de 2004, Proc. nº 4/2004;
12. O valor apurado pelo Tribunal a quo de trezentas e setenta mil patacas situa-se muito acima daqueles valores, sendo que os danos não patrimoniais sofridos pelo Demandante deveriam ter sido ressarcíveis com uma indemnização global não superior a duzentas e cinquenta mil patacas, quantia essa que se mostraria equilibrada, adequada e razoável;
13. Ao arbitrar uma indemnização no montante de MOP\$370,000.00 a título de danos não patrimoniais, o doudo Acórdão recorrido violou o disposto nos arts. 487º e 489º, nº 3 do Código Civil, devendo por isso ser revogado, e substituído por douda decisão desse Tribunal que estabeleça uma indemnização a esse título não superior a MOP\$250,000.00.

6 款之規定，陳述人認為此一論據是缺乏理據的。

4. 根據卷宗之書證，被上訴法庭(“a quo”)於裁判內已證明陳述人因是次交通意外導致其“...雙手常感麻痺乏力、左下肢感覺僵硬、30%傷殘率、日後不能擔任某類工作、某些文娛及體育活動...”；因而
5. 被上訴法庭(“a quo”)在可預見陳述人於是次意外發生後因工作方面存在所失收益(“Lucro cessante”)之情況下，以“... (陳述人日薪) x 30天 x 12個月 x 11年 = 澳門幣 1,740,420 x 元 30%...”為標準，並按照《民法典》第 556、558 及 560 條之規定，裁定有關金額。
6. 基此，被上訴法庭(“a quo”)以上述純數學運算方式作為評定有關損害賠償金額之標準，並不代表被上訴法庭(“a quo”)沒有適用《民法典》558 條第 2 款及第 560 條第 6 款之規定。
7. 另一方面，上訴保險公司指上述財產損害賠償金額屬一次性給付，而如無發生是次交通意外，有關金額是要陳述人將來經過一段長時間才獲得的，因此，上訴保險公司認為被上訴法庭(“a quo”)判定之財產損害賠償金額是缺乏理據的。
8. 在此，陳述人則持相反見解，承上所述，此項因工作方面之所失收益(“Lucro Cessante”)是被上訴法庭(“a quo”)在可預見陳述人因是次意外遭受損害而在將來喪失之利益，雖然有關金額屬一次性給付，然而，不容忽視的是，有關金額已被局限於陳述人於意外發生當時之日薪報酬作基準計算，而按照一般經驗法則及客觀考慮，如無發生是次交通意外，

即陳述人身體並無遭受任何永久傷殘時，陳述人之日薪必然會按年，甚至按月遞增，而此方面之損失尚未包括在內；

9. 加上，日後社會經濟環境出現通脹致使市場購買力下降、貨幣金額貶值而導致陳述人喪失之利益，亦並沒有包括在有關金額內；
10. 因此，陳述人於上訴理由陳述內所請求的就工作方面之所失收益(“Lucro Cessante”), 金額應為不少於 $MOP\$619.2 \times 30 \text{ 天} \times 12 \text{ 個月} \times 11 \text{ 年} \times 30\% = MOP\$735,609.60$ 已是最起碼之損害賠償金額，根本完全不存在任何可被降低之可能性或理據。
11. 最後，就非財產損害賠償方面，上訴保險公司指在分析陳述人在意外發生時所遭受之痛楚、是次意外導致其遭受之傷患、傷殘率及於意外發生時之年齡，並舉例列出一些本地區法院以往在類似案件中所作之司法見解及判例，認為被上訴法庭(“a quo”)判定陳述人之非財產損害賠償金額澳門幣\$370,000.00 過高，認為應被判處不高於澳門幣\$250,000.00。
12. 陳述人絕對不認同及反對上訴保險公司之上述論據。
13. 首先，尤其需要指出的，即使是同類型的案件，在不同案件中事實情節均不盡相同，且受害人個人體質、生活環境、意外發生後康復情況亦非千篇一律，故上訴保險公司決不能籠統地將法院以往在類似案件中所定的非財產損害賠償金額作標準比較。
14. 另外，亦正如陳述人於上訴狀內詳列，根據載於卷宗之書證，

以及被上訴法庭(“a quo”)之裁判內之理由說明證實，均證實：

- 陳述人在意外發生時正乘坐肇事公共巴士，因車輛碰撞使其在在公共巴士上向前跌倒，動彈不得，即時所遭受的痛楚非常，絕對非筆墨能以形容；
- “...上述碰撞直接及必然導致 A 頸髓損傷，頸 4/5、5/6 及 6/7 椎間盤突出，左股骨內髁開放性骨折，左橈骨遠端骨折及左月骨脫位，左臉部及左肩部挫傷。...(略)...根據法醫意見，A 之傷患需 450 日康復，康復後遺留部分神經功能障礙，傷殘率 30%，對其身體造成嚴重傷害...”；
- 根據載於卷宗之書證，是次意外亦導致陳述人需要接受頸椎間盤突出切除及內固定手術治療，假如沒有發生是次由被告(即本案“嫌犯”)造成之交通意外，陳述人根本無須承受這些(不必要)的痛楚；
- 陳述人在意外發生後“...雙手常感麻痺乏力、左下肢感覺僵硬、30%傷殘率、日後不能擔任某類工作、某些文娛及體育活動...”；
- 陳述人由意外發生直至目前為止，尚須接受長期及無間斷之治療(至 2018 年 2 月 9 日尚須接受如磁力共振等治療！)，因而須長期出入醫院及需要別人之照顧，令上訴人感到情緒低落、心情煩擾，影響其日常生活；
- 在意外發生後，陳述人因頸部、四肢功能受損而失去活動及感應能力，導致其永久失去於香港從事多年之火車技工

之工作能力,對在意外發生時是家庭之唯一經濟支柱的陳述人來說,身心所須承受之壓力是非一般人能承受的。

15. 基此,在考慮是次意外為陳述人帶來的痛苦、壓力、困擾、傷殘率的嚴重程度,陳述人認為有關被判處之非財產性損害賠償金額沒有過高,反屬過低,故正如陳述人於上訴狀內所述,陳述人應被判給不少於澳門幣 800,000.00 圓的精神損害賠償。

綜上所述,倘若有所遺漏,懇請 尊敬的法官閣下按照有關法律之規定指正補充,並接納本答覆之理由陳述,裁定「B 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上訴理由不成立,因而:

- 1) 裁定陳述人 A 提出之上訴理由成立,並撤銷有關判決被上訴部份;及
- 2) 由尊敬的 上訴庭法官閣下作出判決,並判處民事被告「B 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E」及嫌犯 C 須以財產及非財產損失名義,向上訴人以連帶責任方式支付損害賠償金額澳門貳佰貳拾叁萬陸仟零柒拾肆圓肆毫整 (MOP\$2,236,074.40),當中包括:
 - i) 財產損害賠償:
 - 住院費用、醫療費用及藥物費用,共澳門幣 \$140,708.00 圓;
 - 在傷患康復期間而失去之工作收入,澳門幣 \$559,756.80 圓;
 - 達至退休前於工作收入方面之所失收益,澳門幣

\$735,609.60 圓。

- ii) 非財產損害賠償：不少於澳門幣 800,000.00 圓；
- iii) 其他日後之一切醫療費用及相關開支，其金額只可在執行判決時才可確定及作結算；
- iv) 支付一切有關之訴訟費用、訴訟代理費用及承擔一切相關法律後果。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 2007 年 5 月 11 日，約 17 時 25 分，嫌犯駕駛一輛編號 ML-XX-XX 之重型貨車沿石排灣馬路由石排灣圓形地向和諧圓形地方方向行駛。與此同時，G (身份資料載於第 24 頁) 駕駛一輛編號 ML-XX-X5 的公共巴士，搭載着 A (受害人，身份資料載於第 89 頁) 及 D (受害人，身份資料載於第 87 頁) 等乘客，正在嫌犯的前方沿與嫌犯相同的方向行駛。
- 當行駛至石排灣馬路近等 901D03 號燈柱等，ML-XX-X5 號公共巴士進站停車上下客，由於嫌犯沒有與前車保持必要的距離而剎車不及，其重型貨車的左邊車頭撞向公共巴士的右邊車尾，導致該巴士猛烈震動及衝前逾 2 米，巴士上的乘客 A 隨即向右邊跌倒在地上，D 則衝前並撞向對面座椅，再反

彈回後面，且跌倒在地上。

- 上述碰撞直接及必然導致 A 頸髓損傷，頸 4/5、5/6 及 6/7 椎間盤突出，左股骨內髁開放性骨折，左橈骨遠端骨折及左月骨脫位，左臉部及左肩部挫傷；及導致 D 雙上肢散在挫瘀傷。二人之傷勢詳載於本卷宗第 32、44、64、73、74、75、97、99、102 至 105 頁，作為本控訴書的組成部分。
- 根據法醫意見，A 之傷患需 450 日康復，康復後遺留部分神經功能障礙，傷殘率 30%，對其身體造成嚴重傷害；D 之傷患需 5 日康復。
- 意外發生時天氣晴朗，路面乾爽，交通流量正常。
- 上述事故的發生是由於嫌犯沒有遵守《道路法典》第 14 條第 2 款之規定，沒有與前車保持必要之距離，以避免前車突然減速或停車時發生任何事故所致。
- 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之輕微違反行為，並因此導致兩名受害人身體受傷。
- 嫌犯知悉其行為觸犯法律，會受法律制裁。

另外，亦證明下列事實：

- 嫌犯為司機，月薪為澳門幣 10,000 元。
- 嫌犯已婚，需供養母親。
- 嫌犯毫無保留地承認全部被指控之事實，為初犯。
- 是次交通意外，導致受害人 A 受傷及經濟損失，損失醫療費用、住院費用及藥物費用，合共澳門幣 140,708 元。

- 是次交通意外，已對受害人的身體造成嚴重傷害，使其長期患病，受害人被評定共須 450 日康復，故使受害人無法工作，因此，合共損失澳門幣 197,775 元 (日薪澳門幣 439.50 元(澳門幣 13,185 元 x3 個月:90 日)x450 日)
- 受害人事發時為 54 歲，有穩定之工作收入，日薪為澳門幣 439.50，退休年齡假設為 65 歲，即受害人事發時尚有 11 年才達退休年齡，而受害人傷殘率為 30%，假設有關於之薪酬維持不變，即其於工作方面之所失收益 (“Lucro Cessante”) 為：澳門幣 439.50 x 30 天 x 12 個月 x 11 年 = 澳門幣 1,740,420 元 x 30% = 澳門幣 522,126 元。
- 受害人於其右外頸部留下一長 7cm 之斜行疤痕、雙手常感麻痺乏力、左下肢感覺僵硬、30%傷殘率、日後不能擔任某類工作、某些文娛及體育活動。
- 由編號 ML-XX-XX 的車輛造成的交通事故所引起的第三者民事責任已透過編號之保險單轉移予 CIM/MTV/2006/012540/E0/R1B 保險 (澳門) 股份有限公司。(卷宗第 335 頁)

未經證明之事實：載於民事請求及答辯狀其餘與已證事實不符重要之事實，具體如下：

- 受害人感到自卑及常被旁人冷眼取笑、每逢天氣轉變，患處隱隱作痛，難以入睡。

事實之判斷：

- 本合議庭綜合分析了嫌犯在審判聽證中對被歸責的事實作出

全及毫無保自認、受害人 A 在審判聽證客觀及不偏不倚地敘述事實的發生經過、民事請求之證人在審判聽證所作之證言、受害人的主治醫生（法醫）詳細講述了受害人之傷勢、在審判聽證中審查之交通意外現場之交通圖（卷宗第 4 頁）、相片（卷宗第 44、64、75、97、99、102 至 105 頁），以及醫學鑑定（卷宗第 407 至 409 頁）等證據後認定上述已證事實。

三.法律部份：

本案有兩個上訴，一是民事原告（受害人）A 提起的，另一是民事被告 B 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的。

受害人在上訴中，首先對確定受害人的工資收益的損失的計算方法提出質疑，認為原審法院在沒有任何理由說明的情況下將其日薪折合澳門幣 619.2 元改為澳門幣 439.50 元，陷入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所規定的審理證據上的明顯錯誤；其次不同意原審法院確定的精神損害賠償的金額，認為 80 萬澳門元的賠償才算合理；最後，要求法院判處三名民事被告連帶承擔澳門幣 2235754 元的損害賠償。

而保險公司的上訴不同意原審法院在判定將來的損失賠償時候全數判給受害人，而沒有遵循一次性兌現的折扣規則；最後就是不同意原審法院確定的非物質或者精神損害賠償的金額。

讓我們看看。

（一）將來損失的賠償

《民法典》第 558 條規定了損害賠償的計算原則：

“一、損害賠償義務之範圍不僅包括侵害所造成之損失，亦包括受害人因受侵害而喪失之利益。

二、在定出損害賠償時，只要可預見將來之損害，法院亦得考慮之；如將來之損害不可確定，則須留待以後方就有關損害賠償作出決定。”

在這裡，受害人因事故而不能工作，那麼其原來工作收入的損失就是典型的將來的收益損失（就是葡文的 *perda dos lucros cessantes*）。

這部分的損失的賠償將是一次性兌現，必需作一個合理的折算比例，因要考慮將來的通脹情況，計算賠償的年數的長短，受惠的金額以及人數不同而有別。因此，我們將根據慣常的做法，考慮各種因素，依《民法典》的 560 條第 6 款的規定的衡平原則，確定一個合適的折算率。²

事發時（2007 年）受害人 54 歲，如果一如原審法院認定的退休年齡 65 歲（2018 年）計算的話，尤其要考慮案件未決的期間、剩下的時間的長短，我們認為 90% 的折算率比較合理。

那麼，確定了折算率，就是要確定受害人提出的日工資的計算的問題了。

雖然原審法院沒有說明理由為何將民事原告提供的證據明顯說明日薪為 600 元港幣的收入改為 439.5 元澳門幣，但是只要看看卷宗就可以清楚知道，原審法院接受了民事被告的答辯的主張，計算日薪

² 參見 2014 年 4 月 3 日第 293/2010 號上訴案的判決。

是以最後三個月的平均月薪的平均數算出。由於受害人雖然領取的是日薪，但是沒有一個月是上足 30 天班的，有時候才 22 天。說明受害人沒有上班就沒有工資。然而，現在要確定一個受害人按月計算的工資，由於受害人不可能按日薪 600 元收取每個月每一天的工資，而只能按照最後三個月的平均月薪的平均數算出，才是合理的方法。

因此，原審法院認定的說明受害人日薪的計算方法的事實沒有任何的錯誤。上訴人這方面的理由不成立，而保險公司的這方面的上訴理由成立。

基於此，原審法院的這方面的判決（將來的收入的損失）應該改判為： $522126 \times 90\% = 469913.4$ 澳門元，而財產損失方面的賠償則變成 808396.4 澳門元 [$= 860609 - (522126 - 469913.4)$]。

（二）精神損害賠償

兩上訴人均對原審法院確定這方面的賠償金額提起上訴，民事原告 A 維持民事請求的數額，即 80 萬澳門元，而保險公司認為原審法院確定的 37 萬澳門元賠償金額並沒有按衡平標準來訂定，顯得過度及誇張，違反《民法典》第 489 條之規定，而最多可以接受 25 萬澳門元為合理的金額。

我們知道，《民法典》第 489 條規定，損害賠償的金額，由法院按衡平原則定出，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考慮第 487 條所指的“責任因過失而生者，得按衡平原則以低於所生損害的金額定出損害賠償，只要按行為人的過錯程度、行為人與受害人的經濟狀況及有關事件的其他情況認為此屬合理者”的情況。

也就是說，本案所涉及的是對過失而產生的精神損害賠償或非物質損害賠償金額的訂定，由法官依公平公正原則作出，而法官只能根據每一個案中已證事實及具體情況作出考慮，³ 而不可能以其他個案或判決中某個可量化的項目作為衡量精神損害賠償的指標，更不可能存在一計算精神損害賠償的公式。⁴

我們理解，人體以及身心的健康是無價的，法律規定對受害人的精神損害賠償也不過是通過金錢的賠償讓受害人得到一些精神安慰而已，而不能理解為完全的肉體的價值化。

我們也不能不考慮這些年來澳門社會經濟所發生的變化，物質價格的不斷增長，我們沒有理由不讓一個一直高唱人性化、以人為本的管理的社會中的人的身心健康、精神健康的損害的“安慰價值”得到相應的體現。

從上述的民事請求所載已證事實中可見：

- 上述碰撞直接及必然導致 A 頸髓損傷，頸 4/5、5/6 及 6/7 椎間盤突出，左股骨內髁開放性骨折，左橈骨遠端骨折及左月骨脫位，左臉部及左肩部挫傷；
- A 之傷患需 450 日康復，康復後遺留部分神經功能障礙，傷殘率 30%，對其身體造成嚴重傷害；
- 受害人於其右外頸部留下一長 7cm 之斜行疤痕、雙手常感麻痺乏力、左下肢感覺僵硬、30%傷殘率、日後不能擔任某類工作、某些文娛及體育活動。

從這些有關受害人的身體肢體的受傷程度，接受治療的時間、過

³ 參見中級法院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997 號民事上訴案合議庭裁判。

⁴ 參見中級法院 2005 年 4 月 7 日第 59/2005 號刑事上訴案合議庭裁判。

程，傷殘對其生活、工作的影響程度，當然還包括因過失而產生的責任的相對減輕賠償責任的情況，顯而易見，原審法庭（在受害人沒有對身心完整性的“生物損害”提出賠償請求的情況下）僅釐定的精神賠償澳門幣 37 萬元沒有反映衡平原則的標準，顯失合理。我們認為將金額定為澳門幣 60 萬元比較合適。

因此，受害人這方面的上訴理由部分成立，而保險公司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最後，由於所確定的賠償金額的總和沒有超過車主所購的保險的最高賠償金額（200 萬澳門元），無需第二、第三民事被告的介入。

四.決定：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裁定兩上訴人的上訴理由部分成立，判決如下：

- (1) 判處第二上訴人 B 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予第一上訴人 A 澳門幣 1,408,396.4 元的財產及非財產損害賠償，以及該賠償金額另加自本判決之日起直至完全繳付時的法定利息。
- (2) 維持其他所有的判決。

第一、第二上訴人必須分別支付本審級訴訟費用的 1/4 和 3/4，以及分別 4 個、6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4 年 6 月 12 日

蔡武彬
(裁判書製作人)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第一助審法官)

陳廣勝
(第二助審法官)